

加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20〕10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机构职能调整和预算管理的需要，在《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现正式印发，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略）
2.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方案

3.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2: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方案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 在保持现有科目体系框架不作大变动的的前提下, 对现行科目进行局部的、结构性调整。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根据部门职能调整修订相关科目

1.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 款)科目下增设“政府特殊津贴”(2080113 项)、“资助留学回国人员”(2080114 项)、“博士后日常经费”(2080115 项)、“引进人才费用”(2080116 项)、“事业运行”(2080150 项)科目, 相应删除“人力资源事务”(20110 款)及其“项”级科目, 原列“人力资源事务”(20110 款)科目的机构编制相关支出列入“组织事务”(20132 款)科目。

2. 将“粮油事务”(22201 款)科目名称修改为“粮油物资事务”, 将“粮食财务和审计支出”(2220104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财务和审计支出”, 将“粮食信息统计”(2220105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信息统计”, 将“粮食专项业务活动”(2220106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专项业务活动”, 将“其他粮油事务支出”(2220199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相应修改上述科目的说明。增设“设施建设”(2220119 项)、

“设施安全”（2220120 项）、“物资保管保养”（2220121 项）科目，相应删除“物资事务”（22202 款）及其项级科目。

二、根据政策变化修订相关科目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的规定，生育保险已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0203 款）科目的说明修改为“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删除“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3 项）科目；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0903 款）科目的说明修改为“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将“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 款）科目的说明修改为“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的规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已经完成，修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0212 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0912 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2 项）、“医疗费补助”（30307 款）科目的说明，删除其中“包括尚未整合

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表述。

三、配合预算管理需要修订相关科目

1. 鉴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已全面完成,修订“增值税”(10101款)下的相关科目。一是删除“改征增值税”(1010104项)及其“目”级科目,将原科目反映内容并入“国内增值税”(1010101项)科目,相应将“国内增值税”(1010101项)科目下增设“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改征增值税待分配收入”(101010117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改征增值税收入”(101010118目)、“管道运输增值税退税”(101010134目)、“融资租赁增值税退税”(101010135目)科目;二是删除“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1010105项)及其“目”级科目,将原科目反映内容并入“出口货物退增值税”(1010103项)科目,将“出口货物退增值税”(1010103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出口业务退增值税”,将“出口货物退增值税”(101010301目)科目名称修改为“出口业务退增值税”,相应修改上述科目的说明。

2. 为规范表述,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1010602项)科目名称修改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相应修改科目的说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

将“特别关税”(1011703项)科目的说明修改为“反映按《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的规定,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在“特别关税”(1011703项)科目下增设“报复性关税”(101170304目)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征收的报复性关税。

4. 鉴于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已取消,删除“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考务费”(103041403目)科目。

5. 在“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030447项)科目下增设“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3044733目)科目,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收取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入。

6. 增设“工业和信息产业罚没收入”(103050124目)、“生态环境罚没收入”(103050125目)、“水利罚没收入”(103050126目)科目。

7. 为规范表述,将“产权转让收入”(1030603项)科目的说明修改为“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国有资产(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8. 增设“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030721项)科目,反映按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以出让或其他有偿方式转让市政公共资源取得的收入,下设“停车泊

位及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103072101 目）、“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103072102 目）、“其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03072199 目）科目。

9. 将“债务管理收入”（1039913 项）科目的说明修改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国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收入”。

10. 增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1039915 项）科目，反映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收入。

11. 为规范表述，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0310 款）科目名称修改为“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相应修改科目的说明。修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031011 项）科目的说明。

12. 为规范表述，修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集体补助收入”（1021005 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1021101 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1021102 项）、“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021199 项）科目的说明；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缴费收入”（1021201 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3. 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

知》(财预〔2020〕61号)的部分科目。删除“中央政府债务收入”(10503款)及“抗疫特别国债收入”(1050303项)、“从抗疫特别国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10090104目)、“抗疫特别国债调出资金”(2300804项)科目,修改“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10090102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2300802项)科目的说明。

14. 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线下科目。一是修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将“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11004款)科目名称修改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反映政府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并在该科目下增设“科学技术”等9个“项”级科目。增设“上解收入”(11006款)及“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1100603项)科目,反映上级政府收到的下级政府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相应删除“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1100401项)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1100402项)科目。二是修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将“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23004款)科目的说明修改为“反映政府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并在该科目下增设“科学技术”等9个“项”级科目。增设“上解支出”(23006款)及“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2300603项)科目,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相应删除“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2300401项)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2300402项)科目。

15. 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线下科目。增设“上解收入”(11006 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1100604 项)科目,相应删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1100502 项)科目。增设“上解支出”(23006 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2300604 项)科目,相应删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2300502 项)科目。

16. 细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线下科目。一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科目中,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1100803 项)科目下分险种增设“目”级科目,分别反映社会保险基金各险种的上年结余;修改“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11016 款)科目的说明,并在该科目下分险种增设“项”级科目,反映各险种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社会保险基金;增设“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1017 款)及分险种的“项”级科目,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设“社会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11018 款)及分险种的“项”级科目,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上解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相应删除“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下拨收入”(11014 款)及其“项”级科目。二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科目中,在“年终结余”(23009 款)下增设分险种的“项”级科目,反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各险种年终形成的结余,相应删除“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2300903 项) 科目。在“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23017 款) 科目下增设分险种的“项”级科目, 反映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社会保险基金。增设“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下级支出”(23018 款) 及分险种的“项”级科目, 反映上级政府拨付下级政府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增设“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23019 款) 及分险种的“项”级科目,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社会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相应删除“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下拨支出”(23014 款) 及其“项”级科目。

17. 在“税收事务”(20107 款) 科目下增设“税收业务”(2010710 项) 科目, 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相应删除“税务办案”(2010704 项)、“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2010705 项)、“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2010706 项)、“税务宣传”(2010707 项)、“协税护税”(2010708 项) 科目。

18. 修订“知识产权事务”(20114 款) 科目下的“项”级科目, 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2011405 项) 科目名称修改为“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将“国际组织专项活动”(2011408 项) 科目名称修改为“国际合作与交流”, 相应修改上述科目的说明; 修改“知识产权宏观管理”(2011409 项) 科目的说明; 删除“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2011406 项) 科目。

19. 将“专项业务活动”(2010305项)科目名称修改为“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修改“海关关务”(2010909项)科目的说明。

20. 修订“司法”(20406款)科目下的“项”级科目, 将“律师公证管理”(2040606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律师管理”, 将“法律援助”(2040607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公共法律服务”, 相应修改上述科目的说明; 修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040608项)、“社区矫正”(2040610项)和“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项)科目的说明; 删除“仲裁”(2040609项)、“司法鉴定”(2040611项)科目。

21.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政委〔2014〕3号), 在“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款)科目下增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2049902项)科目, 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2. 修订“普通教育”(20502款)科目下的“项”级科目, 修改“学前教育”(2050201项)、“小学教育”(2050202项)、“初中教育”(2050203项)、“高中教育”(2050204项)、“高等教育”(2050205项)科目的说明, 主要是将其中的“社会中介组织”修改为“社会组织”; 删除“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2050206项)、“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2050207项)科目。修改“职业教育”(20503款)科目下的“初等职

业教育”（2050301项）、“中等职业教育”（2050302项）、“技校教育”（2050303项）、“高等职业教育”（2050305项）科目的说明，主要是增加了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各类职业院校资助的表述。

23. 修改“基础研究”（20602款）科目的说明，主要是增加国家实验室和高层次科技人才的表述；将“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2060204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实验室及相关设施”，相应修改科目的说明；增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2060208项）和“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2060405项）科目；修改“其他基础研究支出”（2060299项）和“技术创新服务体系”（2060502项）科目的说明。

24. 在“广播电视”（20708款）科目下增设“传输发射”（2070807项）、“广播电视事务”（2070808项）科目，相应删除“广播”（2070804项）、“电视”（2070805项）科目。

25. 在“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款）科目下增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2080508项）科目，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将“求职创业补贴”（2080713项）科目名称修改为“促进创业补贴”，相应修改科目的说明。修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项）、“优抚事业单位支出”（2080804项）、“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

项)、“养老服务”(2081006项)、“其他生活救助”(20825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2082501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82502项)、“其他费用支出”(2090210项)科目的说明。

26. 在“污染防治”(21103款)科目下增设“土壤”(2110307项)科目,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修改“生态保护”(2110401项)科目的说明,增加“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的表述。

27. 修改“林业草原防灾减灾”(2130234项)科目的说明,增加“森林草原防火”的表述;修改“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2130311项)科目的说明;将“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2130701项)科目名称修改为“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相应修改科目的说明。

28. 为规范表述,将“港口设施”(2140122项)科目的说明修改为“反映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 修订“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21505款)科目中的“项”级科目,增设“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2150516项)、“产业发展”(2150517项)、“事业运行”(2150550项)科目,相应删除“信息安全建设”(2150506项)、“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2150509项)、“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2150510项)、“电子专项工程”(2150511项)、“行业监管”(2150513项)、“技术基础研究”(2150515项);修改“无线

电监管”（2150508 项）科目名称和说明。修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2150805 项）科目的说明。

30. 在“能源储备”（22203 款）科目下增设“成品油储备”（2220305 项）科目，反映用于国家成品油储备方面的支出。修改“重要商品储备”（22205 款）科目下的“战略物资储备”（2220510 项）科目的说明。

31. 修订“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22407 款）科目下的“项”级科目，删除“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2240701 项）和“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2240702 项）科目，将“自然灾害救灾补助”（2240703 项）科目的说明修改为“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增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2249999 项）。

32. 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2301 款）科目下增设“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2230109 项）科目，在“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2302 款）科目下增设“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2230208 项）科目，相应删除“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304 款）科目及其“项”级科目。

33. 增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51004 款）科目，反映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支出。增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31304 款）科目，反映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支出。

34. 将“生活补助”（30305款）科目的说明中“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修改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35. 为规范科目代码，增设“其他外交支出”（2029999项）科目，相应删除“其他外交支出”（2029901项）科目；增设“其他国防支出”（2039999项）科目，相应删除“其他国防支出”（2039901项）科目；增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99项）科目，相应删除“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01项）科目；增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项）科目，相应删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项）科目；增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99项）科目，相应删除“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01项）科目；增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119999项）科目，相应删除“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119901项）科目；增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项）科目，相应删除“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01项）科目；增设“其他金融支出”（2179999项）科目，相应删除“其他金融支出”（2179901项）科目；增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9999项）科目，相应删除“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9901项）科目；增设“年初预留”（2290201项）科目；增设“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39999项）科目，删除“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01 项) 科目; 增设“其他支出”(2299999 项) 科目, 相应删除“其他支出”(2299901 项) 科目; 增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320399 项) 科目, 删除“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320304 项) 科目。

附件3-表1: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说明
					增设	101	01	01	17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改征增值税待分配收入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待分配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地方分享50%部分。统计改征增值税数额时不计入本科目,以免重复。中央财政期末分配后该科目余额为零。
					增设	101	01	01	18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改征增值税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部分分支机构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不包括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增设	101	01	01	34	管道运输增值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审批退库的管道运输服务增值税。
					增设	101	01	01	35	融资租赁增值税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审批退库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增值税。
101	01	03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01	03		出口业务退增值税	反映从中央国库办理的出口货物、服务等退增值税以及按“免、抵、退”税办法调减的增值税。
101	01	03	01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01	03	01	出口业务退增值税	中央收入退库科目。反映从中央国库退付的出口货物、服务等增值税。
101	01	04		改征增值税	删除						
101	01	04	01	改征增值税	删除						
101	01	04	02	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征增值税待分配收入	删除						
101	01	04	03	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征增值税收入	删除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说明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101	01	04	20	改征增值税税款滞纳金、罚款收入	删除						
101	01	04	21	管道运输增值税退税	删除						
101	01	04	22	融资租赁增值税退税	删除						
101	01	04	26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	删除						
101	01	04	27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	删除						
101	01	04	28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	删除						
101	01	04	29	其他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	删除						
101	01	04	61	免抵调增改征增值税	删除						
101	01	05		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	删除						
101	01	05	01	改征增值税出口退税	删除						
101	01	05	02	免抵调减改征增值税	删除						
101	06	02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1	06	02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在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税务部门退还其多缴税款。
101	17	03		特别关税	修改说明	101	17	03		特别关税	反映按《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的规定，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
					增设	101	17	03	04	报复性关税	中央收入科目。反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征收的报复性关税。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说明
103	04	14	03	中国国际化人才外语考试考务费	删除						
					增设	103	04	47	3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收取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入。
					增设	103	05	01	24	工业和信息产业罚没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工业和信息产业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增设	103	05	01	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增设	103	05	01	26	水利罚没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水利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103	06	03		产权转让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6	03		产权转让收入	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国有资产（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增设	103	07	21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按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以出让或其他有偿方式转让市政公共资源取得的收入。
					增设	103	07	21	01	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收取费用等方式取得的市政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
					增设	103	07	21	02	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
					增设	103	07	21	99	其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地方收入科目。反映其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3	99	13		债务管理收入	修改说明	103	99	13		债务管理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国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收入。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说明
					增设	103	99	1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收入。
110	09	01	02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修改说明	110	09	01	02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线下收入科目。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
110	09	01	04	从抗疫特别国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删除						

附件3-表2: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说明
103	1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3	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反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对应项目形成、可用于偿付专项债务本息的经营收入。
103	10	1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修改说明	103	10	1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反映地方政府以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为偿还资金来源举借的专项债务对应项目形成的，除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以外的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务的收入。
105	03			中央政府债务收入	删除						
105	03	03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删除						
11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1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反映政府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10	04	0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删除						
110	04	02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删除						
110	04	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删除						
					增设	110	04	04		科学技术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科学技术转移支付收入。
					增设	110	04	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收入。
					增设	11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
					增设	110	04	07		节能环保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节能环保转移支付收入。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说明
					增设	110	04	08		城乡社区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城乡社区转移支付收入。
					增设	110	04	09		农林水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农林水转移支付收入。
					增设	110	04	10		交通运输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交通运输转移支付收入。
					增设	110	04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转移支付收入。
					增设	110	04	99		其他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增设	110	06			上解收入	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
					增设	110	06	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反映上级政府收到的下级政府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附件3-表3: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说明
103	06	03		产权转让收入	修改说明	103	06	03		产权转让收入	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国有资产（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110	05	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删除						
					增设	110	06			上解收入	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
					增设	110	06	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反映上级政府收到的下级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附件3-表4: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 (收入分类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修订前 (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 (2021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说明
102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修改说明	102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2	10	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集体补助收入	修改说明	102	10	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集体补助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居民个人缴费给予的补助收入,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的收入。
102	11	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修改说明	102	11	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02	11	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102	11	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财政补贴收入。
102	11	99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修改说明	102	11	99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滞纳金、罚款和其他收入
102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修改说明	102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财政补贴、集体扶持、个人缴费、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102	12	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修改科目名称	102	12	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等收入。
					增设	110	08	03	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反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上年结余。
					增设	110	08	03	02	失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反映失业保险基金的上年结余。
					增设	110	08	03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的上年结余。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说明
					增设	110	08	03	04	工伤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反映工伤保险基金的上年结余。
					增设	110	08	03	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上年结余。
					增设	110	08	03	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上年结余。
					增设	110	08	03	0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上年结余。
110	14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下拨收入	删除						
110	14	01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删除						
110	14	02		社会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删除						
110	16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修改说明	110	16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反映社会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社会保险基金。
					增设	110	16	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反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增设	110	16	02		失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反映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或个人跨统筹地区流动而划入的失业保险基金。
					增设	110	16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流动而划入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增设	110	16	0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说明
					增设	110	1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增设	110	17			社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增设	110	17	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收入。
					增设	110	17	02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失业保险补助收入。
					增设	110	17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补助收入。
					增设	110	17	04		工伤保险基金补助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工伤保险补助收入。
					增设	110	17	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收入。
					增设	110	17	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收入。
					增设	110	17	0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拨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收入。
					增设	110	18			社会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上解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增设	110	18	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收入	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上解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增设	110	18	02		失业保险基金上解收入	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上解的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收入分类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说明
					增设	110	18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解收入	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上解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增设	110	18	04		工伤保险基金上解收入	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上解的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增设	110	18	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收入	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上解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增设	110	18	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收入	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上解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增设	110	18	0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解收入	反映上级政府收到下级政府上解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附件3-表5: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01	03	05	专项业务活动	修改科目名称	201	03	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1	07	04	税务办案	删除					
201	07	05	发票管理及税务登记	删除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删除					
201	07	07	税务宣传	删除					
201	07	08	协税护税	删除					
				增设	201	07	10	税收业务	反映各级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201	09	09	海关关务	修改说明	201	09	09	海关关务	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201	10		人力资源事务	删除					
201	10	01	行政运行	删除					
201	1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删除					
201	10	03	机关服务	删除					
201	10	04	政府特殊津贴	删除					
201	10	05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删除					
201	10	07	博士后日常经费	删除					
201	10	08	引进人才费用	删除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01	10	50	事业运行	删除					
201	10	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删除					
201	14	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1	14	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反映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制定、实施、评估和统计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201	14	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删除					
201	14	08	国际组织专项活动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1	14	08	国际合作与交流	反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的支出。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修改说明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反映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02	99	01	其他外交支出	删除					
				增设	202	99	99	其他外交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203	99	01	其他国防支出	删除					
				增设	203	99	99	其他国防支出	反映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4	06	06	律师管理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204	06	07	法律援助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04	06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修改说明	204	06	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204	06	09	仲裁	删除					
204	06	10	社区矫正	修改说明	204	06	10	社区矫正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204	06	11	司法鉴定	删除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修改说明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04	99	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删除					
				增设	204	99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增设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05	02	01	学前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2	01	学前教育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5	02	02	小学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2	02	小学教育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5	02	03	初中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2	03	初中教育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5	02	04	高中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2	04	高中教育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5	02	05	高等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2	05	高等教育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5	02	06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删除					
205	02	07	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	删除					
205	03	01	初等职业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3	01	初等职业教育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5	03	03	技校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3	03	技校教育	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修改说明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06	02		基础研究	修改说明	206	02		基础研究	反映从事基础研究、近期无法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机构的支出、专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学工程、高层次科技人才等支出。
206	02	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6	02	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增设	206	02	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修改说明	206	02	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
				增设	206	04	05	共性技术与开发	反映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支撑和引领的共性技术与开发支出，以及加速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不含已推进科技计划改革地区的重点研发计划）。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修改说明	206	05	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反映国家为公益性行业、企业等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207	08	04	广播	删除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07	08	05	电视	删除					
				增设	207	08	07	传输发射	反映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的支出。
				增设	207	08	08	广播电视事务	反映广播电视台等的支出。
				增设	208	01	13	政府特殊津贴	反映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增设	208	01	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择优资助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支出。
				增设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反映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及相应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增设	208	01	16	引进人才费用	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增设	208	01	50	事业运行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修改说明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修改说明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增设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208	07	13	求职创业补贴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08	07	13	促进创业补贴	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条件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修改说明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修改说明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208	10	06	养老服务	修改说明	208	10	06	养老服务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修改说明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修改说明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修改说明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08	27	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删除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删除					
				增设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修改说明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删除					
				增设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1	03	07	土壤	反映政府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11	04	01	生态保护	修改说明	211	04	01	生态保护	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211	99	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删除					
				增设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12	99	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删除					
				增设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修改说明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修改说明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213	07	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214	01	22	港口设施	修改说明	214	01	22	港口设施	反映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5	05	06	信息安全建设	删除					
215	05	08	无线电监管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15	05	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反映无线电及信息通信行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15	05	09	工业和信息产业战略研究与标准制定	删除					
215	05	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删除					
215	05	11	电子专项工程	删除					
215	05	13	行业监管	删除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15	05	15	技术基础研究	删除					
				增设	215	05	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反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建设、更新改造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增设	215	05	17	产业发展	反映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增设	215	05	50	事业运行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修改说明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17	99	01	其他金融支出	删除					
				增设	217	99	99	其他金融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220	99	0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删除					
				增设	220	99	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222	01		粮油事务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反映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222	01	04	粮食财务和审计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2	01	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反映粮食和储备部门为管理粮食和储备而进行的财务和审计支出。
222	01	05	粮食信息统计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2	01	05	信息统计	反映国家为宏观调控等需要而用于粮食和储备信息统计、社会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222	01	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2	01	06	专项业务活动	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增设	222	01	19	设施建设	反映粮食和储备部门各类仓库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支出。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增设	222	01	20	设施安全	反映粮食和储备部门仓库库房、铁路专用线、安防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和武警民兵支出。
				增设	222	01	21	物资保管保养	反映粮食和储备部门物资保管保养、轮换转移，仓库资质许可，作业人员培训等支出。
222	01	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修改科目名称和说明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222	02		物资事务	删除					
222	02	01	行政运行	删除					
222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删除					
222	02	03	机关服务	删除					
222	02	04	铁路专用线	删除					
222	02	05	护库武警和民兵支出	删除					
222	02	06	物资保管与保养	删除					
222	02	07	专项贷款利息	删除					
222	02	09	物资转移	删除					
222	02	10	物资轮换	删除					
222	02	11	仓库建设	删除					
222	02	12	仓库安防	删除					
222	02	50	事业运行	删除					
222	02	9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删除					
				增设	222	03	05	成品油储备	反映用于国家成品油储备方面的支出。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22	05	10	战略物资储备	修改说明	222	05	10	战略物资储备	反映用于战略物资储备的支出。
224	07	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删除					
224	07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删除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修改说明	224	07	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增设	224	99	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增设	229	02	01	年初预留	反映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年初预留的支出。
229	99	01	其他支出	删除					
				增设	229	99	99	其他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32	03	0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删除					
				增设	232	03	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3-表6: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修改说明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反映政府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30	04	0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删除					
230	04	02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删除					
				增设	230	04	04	科学技术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科学技术转移支付支出。
				增设	230	04	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支出。
				增设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支出。
				增设	230	04	07	节能环保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节能环保转移支付支出。
				增设	230	04	08	城乡社区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城乡社区转移支付支出。
				增设	230	04	09	农林水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农林水转移支付支出。
				增设	230	04	10	交通运输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交通运输转移支付支出。
				增设	230	04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转移支付支出。
				增设	230	04	99	其他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其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增设	230	06		上解支出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
				增设	230	06	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30	08	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修改说明	230	08	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线下支出科目。反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的资金。
230	08	04	抗疫特别国债调出资金	删除					

附件3-表7: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23	04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删除					
223	04	01	资本性支出	删除					
223	04	02	改革性支出	删除					
223	04	99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删除					
				增设	223	01	0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偿付共管基金等方面的改革性支出。
				增设	223	02	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新设金融企业注入国有资本、补充金融企业国有资本、认购金融企业股权（股份）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
223	99	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删除					
				增设	223	99	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	05	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删除					
				增设	230	06		上解支出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
				增设	230	06	0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附件3-表8: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09	02	10	其他费用支出	修改说明	209	02	10	其他费用支出	反映发放给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及其他促进就业支出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209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修改说明	209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09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修改说明	209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出。
230	09	0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删除					
				增设	230	09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反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年终形成的结余。
				增设	230	09	12	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反映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形成的结余。
				增设	230	09	1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预算年终形成的结余。
				增设	230	09	14	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反映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年终形成的结余。
				增设	230	09	1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年终形成的结余。
				增设	230	09	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年终形成的结余。
				增设	230	09	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年终形成的结余。
230	14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下拨支出	删除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230	14	01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删除					
230	14	02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删除					
				增设	230	17	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反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增设	230	17	02	失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反映参保单位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或个人跨统筹地区流动而划出的失业保险基金。
				增设	230	17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反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流动而划出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增设	230	17	0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增设	230	1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增设	230	18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下级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拨付下级政府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增设	230	18	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拨付给下级政府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增设	230	18	02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拨付给下级政府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增设	230	18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拨付给下级政府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增设	230	18	04	工伤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拨付给下级政府的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说明
				增设	230	18	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拨付给下级政府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增设	230	18	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拨付给下级政府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增设	230	18	0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反映上级政府拨付给下级政府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增设	230	19		社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社会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增设	230	19	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增设	230	19	02	失业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失业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增设	230	19	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上解支出。
				增设	230	19	04	工伤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工伤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增设	230	19	0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增设	230	19	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增设	230	19	0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反映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解支出。

附件3-表9:

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修订前后对照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修订前（2020年）			修订情况	修订后（2021年）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说明
政府 预算 支出 经济 分类				增设	510	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反映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支出。
部门 预算 支出 经济 分类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修改说明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03	05	生活补助	修改说明	303	05	生活补助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303	07	医疗费补助	修改说明	303	07	医疗费补助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高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增设	313	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反映政府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8月20日印发

